

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办案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根据《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本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洪高新管财字〔2018〕84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院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办案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形成了本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办理自侦案件、批捕案件、起诉案件、民行案件及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及生态检察监督等活动。

(二)项目实施期限: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三)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依法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综合分析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根据具体检察工作并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形成预防调查报告,完成年度预防报告;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在检察工作过程中注重案件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承办应当审查起诉、提请抗诉的案件;对法院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开展听庭评议,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保证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对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承担相关诉讼监督和犯罪预防工作，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依法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抗诉或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检举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检察机关刑事赔偿等事项；对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全年安排资金额共 18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18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80 万元，支出比率为 100%。办案经费补助资金已全部按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规定审批、支付。全部用于办理自侦案件、批捕案件、公诉案件、民行案件及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生态检察专项监督等。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对照项目推进方案及上级院目标考评细则完成重要业务数据指标，并以检务督察方式加以推进，希望各项业务工作在全市 B 类院排名前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院办案经费补助资金由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具体实施部门为各业务处室。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由办公室统一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定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但业务制度体系不够健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效果和效益等情况

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较好，工作健康有序稳步推进，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1. 积极顺应平安高新建设新形势，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64件114人，不批准逮捕7件25人，不起诉5件5人。二是主动化解社会矛盾。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着力完善“五位一体”信访工作机制，在二季度中共接收各类信访6件，来信3件，来访2件，网络举报1件。其中受理控告申诉2件，同比持平；举报职务犯罪线索（来信）3件，涉黑涉恶线索1件，已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共接待来访5次，接待来访群众8人（次），其中检察长（分管领导）接访3次。深入推进检察官进村（社区）活动，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2. 积极顺应反腐败法治化新要求，切实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受理审查逮捕案件73件141人，批准逮捕66件116人，捕后轻刑21人。

3、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新期待，切实加大诉

讼监督力度。一是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受理控申部门移送线索 1 件 1 人，纠正违法 1 件，立案监督 1 件 4 人，纠正漏捕 8 人，纠正漏捕后批准逮捕 2 件 7 人，行政执法监督后判决 1 件 1 人。加强民事行政监督，办理督促履职案件 9 件。改变传统的“等、靠、要”受案模式，转变思路，主动出击，拓宽案源。持续关注涉及高新区各行政机关的媒体报道和网络舆情，加强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区环保局等行政执法部门联系，及时收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线索，运用检察建议等方式有效督促行政机关正确履职。

4、积极顺应高新发展新常态，为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着力服务园区建设。牢固树立服务保障理念，紧扣区党工委、管委会部署的“重大项目服务年”、“企业服务年”等中心工作，立足检察职能。认真开展本院“服务发展保大局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深入挂点项目进行走访调研，围绕有关土地审批、土地出让金缴纳、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有破坏和损坏生态环境方面等问题进行重点调研和线索摸排。6 月，参与由区采砂办牵头，昌东镇执法中队等联合开展的非法砂场清理推进活动，对赣江南支河堤岸线（昌东镇段）存在的非法砂场现状、造成的生态破坏等方面进行调研，摸排案件线索。6 月，组织干警前往安义县检察院参加以“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难点、对策”为主题的全市第五期检察官沙龙活动，围绕工作中的难点以及如何解决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进一步

提高了对检察机关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认识 and 了解。

5、着力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细化每个执法岗位、执法环节的规程。整合案管部门、案件质量评查小组、业务部门及案件承办人四股力量，采取承办人每案必查、部门内部每周一互查、案管部门每月一抽查、案件质量评查小组每季一评查等必查与互查、抽查与评查等方式，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案件质量评查，从中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二）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与目标的差异分析

在检察工作过程中，需加强自侦案件、批捕案件、起诉案件、民行案件等案件的办理，强化生态检察监督等活动；在协调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法律问题尚有不足，需重点关注全区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合理解决经济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审判职能的发挥利用有待提升，需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发挥审判职能，采取合理的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处理各类整治、拆迁违法等纠纷过程中，方式手段的合理有效性略有不足，需提升执法理念，合理有效应对拆迁违法、整治等涉案纠纷，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在落实高检院及其他各项政策过程中，其结果实际值与预期值存在偏差，要将检察工作贯穿始终，提升执法理念，宣扬法治精神，更好地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条例；在推进开展检察官服务站工作，活动

的丰富度不够高，与社区、群众参与度需提升，需深入开展检察官服务站工作，坚持“每季一主题”，认真开展检察官进村（社区）服务活动。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1、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院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以后编制项目预算与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院将尽可能配备好相关的人员，完善制度建设，做好项目绩效管理。

2、加强自侦案件、批捕案件、起诉案件、民行案件等案件的办理，强化生态检察监督等活动；重点关注全区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合理解决经济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发挥审判职能，采取合理的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提升执法理念，合理有效应对拆迁违法、整治等涉案纠纷，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3、对项目设置辅助帐，进行单独核算

六、绩效跟踪结论

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为科技强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财政局的指导监督下，我院不断加强和规范办公经费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率。勤抓项目实施管理，顺利完成了 2018 年度办公经费补助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及后续管理，

满意度较高。2018 年度 ,办案经费补助项目主要成绩如下 :

1、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监督

我院办公室对每个活动实行绩效监控 ,及时发现问题和改正 ,保证资金的安全与科学使用 ;办公经费补助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2、预算分配与绩效运行并举

2018 年初 ,我院按照财政局下达的经费指标 ,制定项目经费分配一览表 ,要求办公室根据每个项目实际情况做项目绩效分析 ,每个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落实到部门 ,从项目的组织工作、培训授课的质量、经费使用等方面对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

3、重视绩效资料收集

为了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我院对项目加强了管理 ,为年底对项目的绩效审查工作做了充分准备。

4、有效提升各部室的绩效意识

目前 ,对于绩效管理 ,我院正处在摸索阶段 ,执行管理成效初见端倪但仍需不断地学习探索和借鉴成功的经验 ,希望通过不断加大管理力度 ,为全面铺开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途径 ,使绩效管理日趋完善。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7 月 27 日